

八。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工業發展中心合作從事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二九(三十七). 訓練國內技術人員 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關於聯合國在訓練國內技術人員使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

業已審查秘書長依據該決議案編撰之報告書，²⁴但未獲悉工業發展委員會之意見，

察悉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之結論：“一國之主要科學及技術資源全在其有訓練之人民”，²⁵

認為提供足夠人數而具有適當技能之有訓練人員，實為發展中國家達成迅速而自給經濟成長之一必要因素，

一。對於秘書長及關於專門機關所撰可作為未來行動之有益依據之珍貴報告書，表示感佩；

二。備悉關於發展中國家及國際組織宜採行動之建議；²⁶

三。將秘書長報告書送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

四。將秘書長報告書遞送大會；

五。請秘書長將報告書送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並提具建議，檢討上文請求之意見與建議，並就此事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具報；

六。約定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接到上文請求之秘書長報告書並加以審查後續向大會具報；

七。促請發展中各國政府注意於撰擬向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特設基金會、各專門機關、國際原

²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 and Add.1 and 2。

²⁵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3866)，第五十二段。

²⁶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I，第一〇一段至一〇三段。

子能總署及其他政府申請協助之文件時，允宜計及此種訓練之極端重要性；

八。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對於發展中國家請求協助加緊訓練中級及高級技術人員之事件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九。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聯合國系統內之其他機關：如須實施國家發展計劃與為經濟及社會發展而有效利用資源，則技術人員需要之預測與此等發展計劃及各國潛在物質資源之協調，實至重要。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一〇一三(三十七). 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 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三(十六)，

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經驗之取得，對於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以及擴大此等國家經濟之總生產力，至關重要，

又重申應用科學及技術方面知識與經驗之最廣泛交換足以便利工業化及國際經濟關係之繼續發展，

備悉秘書長關於專利特許在技術輸入發展落後國家方面之作用之報告書，²⁷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附件 A.IV. 26中所載關於技術輸入之建議，²⁸

一。請秘書長研究能否在一般方面並與主管國際機關合作，包括與聯合國各機關及國際保護工業財產聯合會理事局合作，修正關於工業技術輸入發展中國家之立法，並向發展中國家繼續提供關於技術文獻及專門技能之情報及輸入之便利；

二。請秘書長採取不論何種適當步驟，如在正文第一段所稱主管國際機關間安排情報與文獻之相互交換及相互派遣代表參加會議等，並就此事向聯合國主管機關包括本理事會提具報告；

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三(E/3861)。

²⁸ E/CONF.46/139。